

行政院第 31 次科技顧問會議

議題二「科技研發與產業應用」之結論

報告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報告人：周副主委景揚

研發成果產業化具有創造工作機會與挹注經濟成長的雙重價值，議題二透過科技顧問們的熱烈討論，咸認台灣雖已具備完整科技發展體系與充沛科技研發能量，仍須繼續強化各個環節的連結性，包括科技政策與計畫執行的連結、大學與產業的連結、科技研發與產業應用的連結、資源分配與績效評量的連結、科技進步與民生福祉的連結以及民眾期待與政府施政的連結等。適逢此次政府組織改革的契機，希望經由本次科技顧問會議結論的落實，讓政府科技發展機制的效能最大化。以下綜合與會者建言，提出數項未來在「科技研發與產業應用」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 一、**建構完善機制，體現大學研究成果的價值**：大學校院的首要任務在教育訓練與學術研究，兩者的釋放將逐漸塑造未來社會。因此，人才培育應與社會需求、產業技術發展有所銜接，應鼓勵創意課程之開設與跨領域教育以培養學生思考未來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除繼續保障大學作為原創性知識的生產基地外，政府也應提供機制，鼓勵大學進行「研發成果」與「產業應用」之組合，以強化產業界與大學的合作誘因，而研發成果之價值創造也應列入績效評量指標。
- 二、**加強跨部會協商機制，發揮政策工具的乘數效果**：為發揮政府研究資源協助產業界進行原創性或早期性技術研發的效能，應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針對中長期重大科技議題，擘劃出政策目標、推動機制與成效考核等，在權責範圍內加強部會間的溝通合作，整合部會施政策略以發揮乘數效果。在

創新經濟之下，強調需求導向的成長動力，可透過場域實驗或示範運行與市場需求快速鏈結。因此對於非研發性質的專案計畫如生活脈絡研究、科技創新應用、系統整合服務等宜提供充裕科技經費予以支持。

三、發揮國家型科技計畫串連上中下游研究與扶植產業發展的整合功能：

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發展下，在學術論文、人才培育與專利產出等方面確已發揮規模效益。為了延續推動經驗，可針對總經費占科技預算之比率、退場機制進行檢討，其績效評量應以計畫之原始設定目的作適當分類。對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具有之成果、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應加速配套措施，配合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產業，輔導育成為新興產業群聚。

四、科學園區應朝區域創新系統與新創事業園區發展：

善用政府行政管理資源促成產業群聚與價值鏈效應是台灣科學園區獨有的特色。但是，基於台灣土地資源有限，科學園區應逐步轉型為高風險但高附加價值之新創事業發展園區。宜持續推動國際產業研發聯盟，共同制訂產業標準或產品規格；強化技術移轉及育成中心功能，密切銜接研發、技術轉移、育成及創投活動，以帶動創業創新；以及成立種子基金以克服產業先期發展障礙，帶動創投業投資新興產業意願。

五、善用科技研發提升農業之附加價值率：

為因應農業市場之全球化競爭，台灣農業技術發展已從無償提供與農產品內銷為主之模式，轉而為開發創新及多元化的營運模式以進入國內及國際市場。農業科技研發之執行，應能有效解決產業面臨的瓶頸，以及確具市場價值，俾使研究成果能具體落實於產業運用。依據農業智財機制，擬訂跨單位之智財合作，鼓勵

集體營造行銷，以增進學研機構智財之應用與商品化。積極營造友善產業投資環境，提供產業更為簡化的作業流程，吸引資金投入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的商品化、產業化。為拓展國際市場，臺灣農業科技公司可與跨國性大企業合作，使產品快速進入國外通路銷售，同時以智慧財產權保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開創具利基之產品行銷國際。